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了提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，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条件

具有南川区常住户口，年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80-99 周岁（含 80 周岁）老年人，每人每年发 200 元（每季度 50 元）。100 周岁以上（含 100 周岁）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 200 元（每季度 600 元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高龄老人申领长寿生活津贴，应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申报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，同时提供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张。

（二）初审。村（居）委会收到申请审批表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高龄老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核实。审查申报人的年龄是否符合规定，及其本人身份是否与户口登记相一致，尤其要对申报的高龄老人是否健在予以确认。同

时，将本村（居）所有申报对象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栏上至少公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村（居）委会提出初审意见，将符合条件对象的申请审批表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及经村（居）委会盖章确认的高龄老人健在证明等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（三）复审。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各村（居）委会上报的材料逐一进行复审，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要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同时对各村（居）委会上报情况进行汇总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复审意见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（四）审批。区民政局对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及时组织核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批准其享受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待遇，长寿生活补贴自审核批准之日起的次季度开始发放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区财政局将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按季度下拨到各乡镇、街道，由各乡镇、街道以现金形式按季度进行发放。老年人属低保户的，长寿生活补贴金与低保金一并以现金形式按季度进行发放。长寿生活补贴金必须直接发到老年人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各乡镇、街道和区民政局每季度对享受长寿生活补贴对象进行审核。老年人死亡后，其长寿生活补贴停发。老

年人长寿生活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，区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要对发放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和监督。对违反规定，采取虚报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的，除全额追回所发放补贴外，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南川区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
2.南川区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汇总表
3.南川区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季度审核表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南川区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

乡镇（街道）: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身份证 号 码	
户主姓名		户主与申 请人关系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村（居）民 委员会意见	(盖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乡镇(街道) 审核意见	(盖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	(盖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:

南川区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汇总表

填报乡镇（街道）: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发放 金额	备注（低保）

注：此表电子文档传邮箱：184906037@qq. com，是低保对象的在备注栏里要注明是低保。

附件 3：

南川区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季度审核表

乡镇（街道）：

申请人姓名	停发时间	停发金额	增加时间	增加金额	增加（停发）原因	备注（低保）

领导签字：

经办人：